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5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，授信期限1年，其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和进口代付、出口押汇、跨境外币信用证、福费廷等贸易融资业务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